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袁淳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袁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止。辞职后，袁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袁淳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袁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淳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